

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選拔方式：

- (一)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秉持公正、公開、寧缺勿濫原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薦當年符合廉潔楷模條件人員至多三人，並填具推薦表（如附件），送本府政風處彙辦。
- (二) 本府應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事宜。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人事處處長、法務局局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新聞處處長、秘書處處長、政風處處長組成，政風處承辦秘書業務。

前項第二款評審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迴避事由，應行迴避。

七、表揚方式：每年擇優獎勵人員，由本府政風處簽報市長核定後，於本府市政會議或廉政會報會議中，請市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狀、新臺幣五千元禮券及嘉獎二次，以資獎勵。

本府政風處並得視情形將受獎勵表揚之人員，刊載於廉政簡訊。

八、受推薦人員之事蹟，如涉檢舉貪瀆不法等應行保密事項，應不予公開或以化名代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獲選廉潔楷模後如發現事蹟不實者，由本府政風處收回其獎牌及禮券，並函請其服務機關撤銷原獎勵令。

九、楷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機關全銜)○○年廉潔楷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符合獎勵 標準事項	符合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__款		
廉潔楷模模範事蹟(請詳述事蹟、檢附佐證資料並注意有無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第四點情形):			
機關首長 核 章			
說明： 一、表內各欄應詳填，模範事蹟應具體，避免空泛；若不夠填寫請浮貼。 二、本表請繕印清楚，並送本府政風處彙辦。			